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1〕173号

---

## 关于成立济宁学院 教师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）》和《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（2011—2020）》精神，全面落实教育部及山东省关于教师教育的整体部署，积极推进我校教师教育综合改革，提高教师培养与培训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济宁学院教师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。

**主任：**朱松涛

**副主任：**李传银 李 群

**成 员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**

王传武 王旭英 王洪生 王钦鸿 王鲁克 刘广军

朱宁波 刘顺湖 吕道利 齐慧丽 李凡路 宋亚军

李伯芳 宋思伟 张书义 苏 宁 张永强 张秀芳

张建华 肖 静 陈万东 邵明哲 庞新琴 赵建胜

程 杰 褚 滨 薛庆文 魏 民

附件：教师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## 教师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

1. 贯彻落实上级及教师教育基地领导小组制定的各项政策与决议。

2. 制定学校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，协调和组织学校教师教育各项改革与建设工作。定期召开教师教育工作会议。深入调查研究，不断调整和改进教师教育改革方案，及时解决教师教育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保证教师教育改革计划的有效落实。

3. 对教师教育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设置、教师专业能力培养、教师技能训练、学科教学法教学、学生实践教学以及教师职后培训等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和监管措施。

4. 制定适应教师教育改革需要的教学管理办法，为教师教育改革的顺利进行提供制度保障。

5. 建立由领导、教师、督导、学生组成的，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的  
教师教育质量评价与监控体系。

6. 为省级教师教育基地建设提供经费和条件保障。

**主题词：临时机构 教师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 通知**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1年12月28日印发

(共印10份)